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086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商一

地 址 湖南省安化县羊角塘镇新良村龙头村民组38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寻找商业伙伴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文秘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